

附件 2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车钥匙丢失或损坏费用补偿险条款

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（IACJZL0001）或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（IACJZR0001）的家庭自用汽车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一条 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被保险机动车车钥匙丢失、被窃、损坏而发生的车钥匙、车门锁、后备箱锁和汽车发动机锁更换费用，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，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。

第二条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为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或 5000 元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- （一）任何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钥匙的丢失、被窃或损坏；
- （二）被保险机动车钥匙有破损但可以正常开启车门锁、后备箱锁、启动被保险机动车；
- （三）更换车钥匙、车门锁、后备箱锁和汽车发动机锁发生的材料费、工时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；
- （四）本附加险每次赔偿实行 15%的绝对免赔率，不适用主险中的各项免赔率、免赔额约定。

第四条 赔偿处理

- （一）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和置换费用计算赔偿；
- 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，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本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本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